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於2014年12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30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2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為投票表決出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27,499,047 (92.490296%)	26,591,124 (7.509704%)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c)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p>(d)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p> <p>(e) 待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定義見通告所載第2項決案），及於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普通股；</p> <p>(f) 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致使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p>		
2	<p>(a) 增設538,932,120股可轉換優先股，及本公司法定股本須重新分類及重新定名，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須為500,000,000港元，由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組成，包括4,461,067,880股普通股及538,932,120股可轉換優先股；</p> <p>(b)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須重新分類為普通股；</p> <p>(c) 可轉換優先股相互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而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擁有權利及利益，並受制於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限制。</p>	2,254,580,735 (98.834322%)	26,591,124 (1.165678%)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1,025,000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三一香港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即上述普通決議案第1項）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佳梁

香港，2014年12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佳梁先生及陸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毛中吾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先生、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